

检验声明

- 本地现有船只检验 (改装或其它)

船名:		拥有权证明书号码或 原则上批准号码 :									
类别 II / III		类型:						分类A / B			
总长度 (米) :		长度 (L) (米) :						最大宽度 (米) :			
总吨:		净吨:						船体物料:			
第一部 :											
编号	检验项目	船只类别 / 类型 / 分类	第 II A、 III A类船			第 II B、 III B类船			检验日期	验船师	意见 (参照下述 #)
			1	2	4	1	2	4			
		检验间隔期 (*1) (*11)									

检验情况意见

在声明报告书中, 每项检验项目会分类/标记如下:

- A = 情况满意和接受
- AW = 可接受情况下, 而缺点不影响船只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个人安全, 船东/代理人须跟进缺点及采取适当修补措施(参照附带报告书)
- N = 不接受 (参照附带报告书)
- NA = 不适用

意见 _____

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图则和声明上述检验项目是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（第548章）及其所需相关附属法例、工作守则和标准的规定进行及满意完成。这检验显示船只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装置、安排、工艺及物料应用以及船的状况各方面达至满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断，这艘船只可以足够运作至⁽¹⁾_____。

附补充检验报告（如适用）〔有 / 无〕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签署： _____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姓名（正楷）： _____

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名称： _____

检验地点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注(1):如有可接受轻微缺点情况下，由特许验船师、特许机构及获承认的当局可建议有效日期(为期一个月至两个月)并事先得到海事处同意。

检验报告书(改装或其它)

在声明报告书检验项目中，如分类/标记为“AW”或“N”记号，必须在下列表格提出详细建议。

注

可接受情况下，而缺点不影响船只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个人安全，船东/代理人须跟进缺点及采取适当修补措施

AW = 上个人安全，船东/代理人须跟进缺点及采取适当修补措施

N = 不接受

<u>检验项目编号</u>	<u>缺点性质/缺点</u>	<u>建议于发证书前包括修补措施及矫正的根据</u>

如需继续请另附报告书并加上页数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签署： _____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名称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复验修补项目(如适用)

<u>检验项目编号</u>	<u>缺点性质/缺点</u>	<u>建议于发证书前包括修补措施及矫正的根据</u>	<u>日期</u>

如需继续请另附报告书并加上页数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签署： _____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名称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